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编写

祖嘉合 宇文利 主编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前沿问题研究

SIXIANGDAODE XIUYANG YU
FALVJICHU

QIANYAN
WENTI YANJIU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编写

祖嘉合 宇文利 主编

思想道德修养与 法律基础前沿问题研究

SIXIANGDAODE XIUYANG YU
FALVJICHU

QIANYAN

WENTI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前沿问题研究 / 祖嘉合、宇文利主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2.4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212-05191-4

I. ①思… II. ①祖…②宇… III. ①思想修养—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②法律—研究—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41.6②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8212 号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前沿问题研究

祖嘉合 宇文利 主编

出 版 人: 胡正义

丛书策划: 胡正义

责任编辑: 黄牧远 杜宇民

装帧设计: 王国亮

特约编辑: 唐元明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 230071

营销部电话: 0551-3533258 0551-3533292 (传真)

印 制: 合肥精艺印刷有限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

字数: 190 千

版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2-05191-4

定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首席学术顾问：杨 河 刘 伟 李 强

编 委 会 主 任：郭建宁

编委会副主任：孙熙国

编	委：	郭建宁	孙熙国	白雪秋	仝 华
		孙蚌珠	孙代尧	李翔海	祖嘉合
		黄小寒	康沛竹	宇文利	宋国兴

目 录

专题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逻辑自洽及其关系/1

-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时代价值和科学定位/2
-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逻辑结构严密且具有可操作性/7
- 三、社会主义荣辱观逻辑自洽的科学层次性和实践指导性/12

专题二 经济全球化时代中华民族精神的弘扬与培育/22

- 一、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内涵/22
- 二、中华民族精神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6
- 三、中国共产党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基本经验/28
- 四、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39

专题三 中国社会转型中的道德教育与道德境界提升/46

- 一、社会转型中的道德教育困境与原则/46
- 二、中国传统道德教育的历史嬗变/51
- 三、转型时期中国道德教育的发展变化/57
- 四、转型社会提升国民道德境界的战略举措/63

专题四 当代大学生社会理想的确立与引导/71

- 一、当代大学生社会理想的确立/71
- 二、当代大学生社会理想的价值诉求、特点和原因/81
- 三、当代大学生社会理想引领教育的内容及方式/89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前沿问题

专题五 思想道德教育视野中的大学生心理健康研究/97

- 一、当代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和健康状况/98
- 二、当代大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原因分析/108
- 三、思想道德教育与心理健康教育结合的对策思考/117

专题六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职业道德素质培养/124

- 引论:关于“规划职业生涯 培养职业精神”的问卷调查/124
- 一、人生的学业、职业和事业/128
- 二、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134
- 三、职业道德与大学生职业道德素质的培养/143

专题七 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的法律基础教育

——兼论思想政治教育向公民教育的发展/151

导言/151

- 一、法律基础教育的历史沿革/152
- 二、法律基础教育的现实境遇/153
- 三、法律基础教育是介于“问题”与“主义”之间的教育/156
- 四、法律基础教育应当还原到“世俗”/158
- 五、法律基础教育应当凸显出“权利”/160
- 六、思想政治教育向公民教育的发展/163
- 七、法律基础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向公民教育发展的重要标志/165

专题八 关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若干问题

——历史、逻辑、现实、发展视角的合法与必然/168

导言/168

- 一、历史的视角:三权分立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沿革/169
- 二、逻辑的视角:三权分立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逻辑起点/173
- 三、现实的视角:三权分立与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区分及境遇/176
- 四、发展的视角: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问题与完善/181
- 五、结论/185

后 记/187

专题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逻辑自洽及其关系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命题和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思想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水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对于构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一个社会能否和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成员是否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没有共同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规范，一个社会是无法实现和谐的。

与以往相比，我国意识形态建设的时代背景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社会主义总体上处于低潮，市场经济体制也与计划经济体制有很大不同。因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建设面临许多新的挑战，不论是意识形态的内容、价值取向，还是意识形态的管理机制和宣传方式等都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发展。那种认为只要意识形态内容是正确的就可以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观点是非常危险的。意识形态是对发展着的丰富的现实世界的反映，是历史的、具体的，因此，即使是正确的反映，也必须根据实践的不断发 展来重新矫正、修补、强调或弱化某些理论观点。而且，需要强调的是，意识形态本身的正确性与民众是否接受之间也不完全是“正相关”的关系。民众对一种意识形态是接纳还是拒斥，既与这种意识形态本身有关，又与维护 and 传播这种意识形态的方式方法，以及承载这种意识形态的载体形式有关。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为指导的，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与以往的意识形态相比，无疑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具有真理性和合法性。但这只是从理论上讲的，如果在实际的宣传教育中教条主义盛行，形

而上学猖獗,方式方法落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也有被民众拒斥、从而失去合法性的危险,这正是我国当前意识形态建设需要克服的主要问题。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严密科学的逻辑结构、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基础地位及其对于社会和个人的底线约束,恰恰为改善生硬的宣传方式、获取广大民众的认同,做了积极有效的尝试,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解读,以便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时代价值和科学定位

每一种社会制度或同一社会制度下的不同发展时期,都有相应的意识形态或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共同的导向,否则社会不能存在和发展。而这种意识形态和核心价值体系的形成,不是人们头脑里凭空杜撰的,归根到底取决于各种社会形态存在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是在由此决定的核心价值体系的定位基础上,对现存各种价值观念的归纳、扬弃、提炼、筛选与组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就是在文化和价值多元并存的时代背景下,首先明确了社会主义文化的本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又要促进文化的多样发展,使多样化文化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具体说来,我国这些多元价值取向已经影响人们的意识,使许多人认识模糊、思想界限不清,看不清社会的发展方向,找不到人生的发展目标,以致迷失自我,或被错误的思潮和意识所控制。如果不加以正确引导,不确立社会共同的思想基础,就会出现全社会的精神危机,甚至会出现社会动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胡锦涛同志强调指出,在我们的社会主义社会里,是非、善恶、美丑的界限绝对不能混淆,坚持什么、反对什么,倡导什么、抵制什么,都必须旗帜鲜明。而这就需要确立一种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包容性、具有强大的整合力和凝聚力、为全民族都认同的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主旋律从方向上引导人们的思想、意识和行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就既是对一些资本主义社会价值观念的扬弃,也是对我国绵延数千年传统价值观念的扬弃,还是对我国革命时期和改革开放以前价值观念的扬弃、提升,是在尊重差异和包容多样中形成的价值共识,是多样文化和价值的辩证统一,但其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本质是明确的、不容置疑的。

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很简单,因为它是科学,它为我们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供了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

思想武器,更提供了社会和人的发展的正确方向。这是历史和现实多次证明的了。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才能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正确认识社会思想意识中的主流与支流,才能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看清本质、明确方向,保证社会和个人的全面协调发展。这里尤其要强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文化、中国传统文化以及宗教等的根本不同,它不仅使社会发展第一次建立在客观的物质生产的坚实基础上,也为社会和人的精神发展、全面发展指明了方向,物质决定精神,同时精神又具有巨大的反作用,社会的合力推动历史发展。

对马克思主义的这种认识,学生一般都了解也基本认可,可对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困惑和不满依然存在,为什么?主要是由于我们过于单一机械的马克思主义宣传,把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一元化当成了文化内容的单一化,从而排斥对其他文化资源的认可和吸收。这样就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形象,也造成了青年学生对马克思主义的逆反和排斥。

所以,要真正在学生心中确立起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科学形象,必须更好地解答文化发展的一元指导和多样发展的关系。有人认为,既然当今文化在客观上是多元的,价值选择也允许多元化,那么指导思想为什么不应是多元的?从而认为现在应当从马克思主义的一元主导转向文化发展的“多样和谐”。这种貌似合理的混乱思想在大学生中也存在。

其实,一元主导和多样发展本来就不是对立的,而是既有区别,又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贯通。不存在没有多样发展的主导性,也不存在没有主导的多样发展。一元主导需要多样发展,离开了多样发展,一元主导就会失去“主导”的对象、背景和意义,就会变成无的放矢地空洞的说教。同样,多样发展需要一元主导,离开了一元主导,多样发展就会失去规范、选择和价值取向,走向混乱和歧路,最终必定导致纷繁杂乱而整体无序的状态。在进行主导内容教育引导时,要以多样化教育为基础,而在进行多样化教育时,又必须以主导内容为指导。这里要结合国内外历史,讲授割裂二者关系造成的危害,尤其对当今中国否定主流、倡导多元指导形成的思想混乱、信仰缺失乃至社会混乱的情况重点论述。如“文化大革命”中“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绝对单一化的意识形态目标、内容和方法的设定,使人与社会的多样发展因主导内容的偏颇和主导机制的扭曲而受到桎梏和压抑。又如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期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虽然也起着主导作用,但因主导的力度不够、实效性不强而使多样性冲

突起来。两个历史事件的一个共同点就是:社会意识形态一元主导和多样发展在统一体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畸变,出现了“和而不谐”的失衡状态。前者是“主导过度”、“多样不及”,后者则是“主导不及”、“多样过度”,虽然表现截然不同,但却造成了相同的不良后果,就是一元主导的削弱和多样化发展的抑制。可见,主导性与多样性脱节的实质,就是对理论联系实际这一社会发展基本原则的背离。^①相反,坚持指导思想一元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和文化发展多样性的统一,则可以避免文化建设上的专制主义和自由主义两种错误倾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

而且,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澄清,那就是客观的文化现象本身与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价值去整合文化、发展文化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也就是说,文化多元并存是一个客观事实,但在客观上多元存在的文化中选择什么作为指导思想,则不是也不可能是自发的、客观的,而必然是一个价值判断。不论是各国历史发展的事实,还是思想文化领域的发展规律,都雄辩地证明了:无论在什么时代,什么社会,一个国家的领导阶级都不会对多元文化的并存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相反,都要以符合自己政治、经济利益的文化思想作指导,去引领、整合其他文化。马克思、恩格斯早就指出:自从社会有了阶级以来,任何一个时代的统治思想始终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如果在思想文化领域不坚持以本阶级的思想作为统治思想,它就难以在经济、政治等领域坚持统治地位。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就是放弃马克思主义一元化指导地位的前车之鉴。

对指导思想上的是大非问题必须对学生进行重点讲述,因为很简单,没有统一的思想也就不可能有统一的社会和国家。这也是我们历来在课堂要重点强调的。虽然我们的意识形态和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解决这些问题决不意味着要取消马克思主义及其指导地位,而是为了更好地发展马克思主义,从而增强它的解释力和吸引力。

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既是对当今中国社会存在的正确反映,也是重视意识能动作用的结果,就是要进一步明确揭示我们共同思想基础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明确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本质,从而使人们更清醒、更坚定地把

^① 郑永廷、张艳新:《高校德育主导性与多样性发展的失衡与成因》,《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08年第1期,第5页。

握和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保证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

当然,坚持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和主导地位,还要注意区分其在不同领域和层面上的内容差别,这是我们为实现坚持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性的有机统一而采取的思想文化策略,即根据思想文化的性质和特点的不同,把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划分为学术理论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and 宣传以及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思想意识三个层面。

尽管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性质主要体现为同一性、统一性、和谐性和合作性,但这些性质在社会意识形态的不同层面的具体表现是有很大差别的。我们党过去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错误和偏差,既有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性质总体认定上的偏差,也有忽视社会意识形态内部层次划分的原因。因为很明显,意识形态形式和内容非常复杂,不划分层次,不制定不同的意识形态研究和宣传政策,采取一刀切的行政化管理,是不可能科学地把握意识形态的性质和发展规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如果说以往单一体制和利益结构的社会,还能勉强维持意识形态的成效,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今天,面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变化,社会阶层的变动、利益诉求和价值取向的多样化,以及传媒时代的到来,还要处理好坚持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性有机统一的问题,就必须具体分析和研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体系性质和结构,对不同类型、不同层面的意识形态做出科学的划分和说明,在突显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体系的同一性、统一性、和谐性和合作性的同时,更要对不同的社会意识层面给予不同的意识形态政策环境,使不同类型、不同层面意识形态的关系、地位获得法律保障。

在学术研究层面,坚决贯彻“双百”方针,鼓励学术思想的自由探索和不同学术思想与学派的存在、争鸣和发展。在这个层面,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主要是要通过其理论的科学性和理论创新所获得的彻底性为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所服膺。不论是不是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观点一致,只要是本着学术研究的目的,而非政治的不良企图,都应该得到鼓励和尊重,否则,以僵化的思想、学术观点甚至行政手段干预学术研究,一方面创造的勇气和积极性会被窒息,创作不出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另一方面,即使创作出来,要使它顺利发表出来或被社会承认也十分困难。这种现象不消除,学术就难以发展,文化难以繁荣。中央关于“学术有自由,宣传有纪律”的规定是合理的,这不仅要求每个理论工作者要严格遵守,也需要学术机构和管理部门的管理者认真贯彻,要把学术研究和思想宣

传的界限分清,不能以思想宣传的纪律约束和压制学术研究的自由,以保证理论工作者在自由宽松的学术气氛中有所建树和创新,努力对某些社会问题形成属于自己的观点,并有敢于提出自己观点的勇气和底气,真正为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微薄之力。

在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层面,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不允许搞指导思想多元化。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政治工作者,要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于诋毁和诽谤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言行和糊涂认识予以坚决回应和积极引导,要努力成为社会的“思想引领者”,不论在思想境界、理论修养和人格品质上,都要成为社会的表率,责无旁贷地肩负起资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要以弘扬积极有为、奋发向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以正面宣传和鼓励为主。当然,“正面”要防止滑向“表面”的作秀,在正面报道和正确思想建设的背后,应有相当的思想纵深,把学术研究层面人们公认的科学成果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层面的基础,真正做到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以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宣传工作的时代感、说服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而在实际生活层面则要允许、承认人们思想观念的多样性,允许人们有不同信仰的自由,不能以党员的标准要求所有人。思想观念的多元性存在和争辩不仅应该是允许和承认的,而且是实际生活中多样性的重要体现。但是,多样性不能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立,不能危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实践,并要随着个人社会实践的深入,提高认识,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大力发展先进文化。

总之,坚持弘扬主旋律和提倡多样性的有机统一是在当今经济全球化、信息网络化的“地球村”时代,我们处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关系的最高准则。马克思主义这种主流地位的获得,不是通过残酷无情的“铁血”征服和对异端在实体上的消灭,而是经由不同意识形态之间耐心、持久和和平地交流、沟通、对话所积累起来的人类意识形态共识。在人类意识形态体系中,只要不是对社会的人和人群共同体怀有极端的偏见和危害性,只要不触及社会的人和人群共同体生活的道德底线,那么,任何意识形态都有其存在和表达的权利,越是非主流的意识形态越应该具有这种权利。主流意识形态对意识形态多样化和对非主流意识形态存在和表达的宽容,肩负有崇高的道义责任。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逻辑结构严密且具有可操作性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一个严密的逻辑结构,四个内容是一个有机整体,既分工明确又相互融通、相互促进、互为因果,具有内在的本质的一致性和外部兼容性,“是科学性与人民性、主导性和包容性、时代性和民族性、现实性与理想性相统一的价值体系”^①、先进性和广泛性的辩证统一,具有广泛适用性和普遍包容性,具有强大的整合力和引领力,操作性很强。其中,社会主义荣辱观处于基础地位,它不仅标示一个社会和社会中的每个公民基本的道德底线,是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石,也是其体系内容的具体化。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严密的逻辑结构及其荣辱观的基础地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由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四个内容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处于最高层次,是贯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心骨,统领着社会前进的方向,是高扬的旗帜和引路的明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昭示了时代主题,经过了实践的检验,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和时代要求的阶段性目标,有着广泛的社会共识,具有强大的感召力、亲和力和凝聚力;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则为共同理想的实现提供了精神动力;社会主义荣辱观是最基本的层次,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关于荣辱是非美丑善恶的基本价值判断和基础道德底线,是其体系内容的具体化。

相对而言,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这三方面的内容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价值认同,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发挥着理论前提和思想指导的功能和作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则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思想理论的指导下,对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传统美德相承接、与世界道德文明的优秀成果相接轨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的系统概括。它旗帜鲜明地指出了在我们的社会里,什么是真善美,什么是假丑恶,应当坚持什么,反对什

^① 谢松明:《试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及构成要素》,《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么,提倡什么,抵制什么,为各民族、各阶层和不同利益群体的人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判断行为得失,明确价值取向,作出了道德选择,提供了基本规范。如果说前三个内容是属于信仰、理想层面的高位范畴和崇高价值取向,那么,社会主义荣辱观就是具体的价值和行为规范,是下位范畴,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了现实性与理想性、高低价值的有机统一。可如果再深入到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内部,我们又会发现,在这个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价值规定里同样包含着高的价值追求,其本身也体现了高低价值的有机统一,因为高低价值本来就是互相包含、辩证统一的,这是对社会实践和人们行为所蕴含规律的必然反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及其社会主义荣辱观构成的多层面的逻辑结构,犹如多层面的同心圆,彼此交融,层层相扣,逻辑严谨,层次分明,是一个由高到低、由理论到实践、由思想到行为的动态框架结构,其最最核心的层面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意识形态,这也明确地指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上层建筑中的作用定位,以及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多样文化发展中的文化定位。也就是说,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四个内容之间的关系,还必须明确和把握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能忽视其他三个方面,“应该统筹兼顾,‘魂’必须‘附体’。”^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确保自己核心地位的同时,需要和能够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增进思想共识。二是强调“四位一体”的整体,又不能模糊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不能以多样发展为由间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导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所有社会主义价值目标中处于统摄和支配地位,决定着社会主义的制度性质、目标任务、发展道路和前进方向。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决不是允许各种反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思潮滋长,更不允许动摇我们的主流意识形态。必须始终高举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② 总之,四个内容以及一元与多样的文化间客观存在着必要的引力 and 张力。

① 唐志龙:《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吉首大学学报》2007年第5期。

② 李长春:《准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涵》,《精神文明导刊》2007年第12期。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可操作性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但定位科学,逻辑严密,而且,相比于以往我国两个重要的精神文明决议和《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其理论更加系统完整,现实针对性更强,理论和实践结合的动态结构,也为社会和个人提出了明确而适当的价值评判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1986年9月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高度确定了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是我们党作出的第一个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门决议。这个决议主要是从宏观上阐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确定了它的根本任务和总的指导方针,排除“左”的和右的干扰,而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问题、具体做法却规定不够,缺乏可操作性。

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的中央领导集体进一步把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更加突出的地位。1996年10月十四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在世纪之交,回答了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问题。它关于精神文明建设总的目标和要求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团结和动员各族人民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党中央作出的第二个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专门决议。这个决议的内容明显具体化了,如“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很有提示和价值引导作用,但对于“什么是科学的理论”、“何谓正确的舆论和精神”等又缺乏明确界定,不利于一般民众清楚地把握要点,也就更谈不上践行贯彻了。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20字“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可以说是非常具体和简单朴实，但由于没有把高低价值的层次性区分开来，没有明确指出高的价值追求，又会使人们感觉过于容易，好像任何人不需要特别努力就能做好，自然也很难激发人们对这些基本问题的驻足思考，更不用说去认真遵守和履行了。

2006年10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首次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明确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四个基本内容，指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贯穿现代化建设各方面”。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在第一、第四、第七、第十二共四个部分又七次直接提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突出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

通过对比，可以很容易看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理论上的巨大进步。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避免使用一些惯常的相对空泛的价值提法，如“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而是用一些更有时代感和具体指向的提法，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尤其是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八点具体规定，不但提法新颖，通过价值对比的形式达到强烈的警醒和引导目的，而且避免了以前仅限于概念对比的惯常提法，而是把一些基本的价值取向如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以任何人都可以切实感受到的是非和荣辱这些基本做人底线的形式表现出来，并且语言生动，非常醒目，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社会上有许多人看重金钱、注重享乐、以自我为中心，但如果将他们简单定性为拜金主义者、享乐主义者或个人主义者，他们会觉得很过分，从而难以产生真正的检省意识，反而起不到警示作用。相反，我们避免这些大而空的概念的使用，而是就事论事，明确指出他们到底是见利忘义、损公肥私、不讲信用、欺骗欺诈还是好逸恶劳、骄奢淫逸、违法乱纪，那就有很强的针对性和震撼力，使每个人都会不自觉地扪心自问，从而起到应有的警示作用。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仅对于诸如“什么是科学的理论”、“何谓

正确的舆论和高尚的精神”等有了明确界定,而且特别注重崇高的价值目标和基本的做人底线的有机结合,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知行合一,内容更具包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而言,两个决议和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前者重于强调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抽象的基本价值,后者又过于局限于具体的道德规范,理论均缺乏全面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总体布局,已经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三位一体发展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相应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价值目标也已经更加明确地由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位一体的目标,发展成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社会文明四位一体的目标。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不仅提出了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和方向,而且特别关注社会文明的贯彻实现,强调将其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而“八荣八耻”就是社会文明的具体价值评判标准和行为规定,实践性强。也就是说,“八荣八耻”既注意提倡社会主义基本价值,引导人们摆正个人、集体、国家的关系,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竞争与协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关系,更注意强调广泛性的社会文明要求,注重确立全体公民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即一些人之为人的维持社会存在的基本的底线、起码的是非、美丑和善恶界限。不能颠倒是非,以丑为美,以恶为善,以耻为荣,这应当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也应当成为每个人做人的准则。是与非、善与恶、美与丑在程度上的差别,可能属于多元价值“见仁见智”的判断范畴,但判断的界限应以“八荣八耻”为标准。某个东西有多好有多坏,这是可以讨论的,但某个东西是好是坏是善是恶,应该有明确的主流价值取向。“八荣八耻”就这样为社会和人们提供了知荣明耻、褒荣贬耻、扬荣抑耻等具体的价值依据和评价标准。在是与非的价值判断上没有主流价值的导向,一个社会的道德生态就会荒漠化。相反,如果这些基本的是非界限和做人底线能被人们普遍认可和遵守,社会道德风气的改善和提高就会是自然而然的,崇高的社会主义人生价值观的贯彻执行也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荣辱观的这种高低价值结合的逻辑层次性,是人们现实生活和道德水平提高的真实反映,对于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和人们如何辩证地理解崇高的价值追求和基本的做人底线的关系提供了切实的内容,也为人们如何将崇高的价值追求和基本的做人底线有机结合起来提供了具体的努力方向和实施途径。具体来说,任何社会的发展都是有目的有意识的,需要远大理想和目标的指